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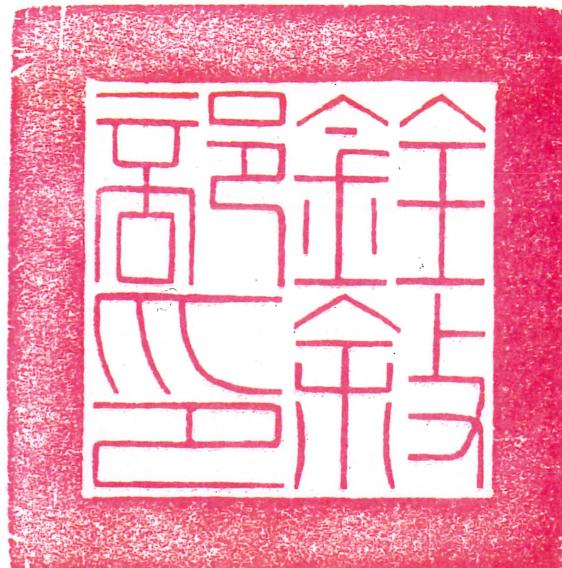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並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

訂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線

部長 同志宏



1100171808 收文日期：110/12/13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三
字第一一〇五四〇六五一三一號令修正發
布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
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並應附記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